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该股东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

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 (二)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三)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四)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五)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六) 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
- (二) 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三) 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四)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对外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

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第三十二条 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信息，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情形的说明。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者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

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公司披露。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

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

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